2018 曬曬教師節創意教師賀卡徵件辦法

一、主旨:

掌握教師節表達敬意謝意的本質,以有趣的方式引導學生投入教師節活動,提升每個環節的質感與意義。以學生設計、教師評選、網路投票的 2018 特製教師卡,取代傳統大量複製的教師卡。透過徵集學生設計的作品製作教師節卡片,並由承辦單位足額統一發放至各學校家長會,由家長會統籌,將卡片提供給各班學生領取撰寫。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
- 三、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家長教育聯盟

四、徵件主題:

以「教師節」作為設計主題,參賽尺寸規格為 B4 尺寸,不限任何創作形式(攝影、繪畫、電腦繪圖等皆可),惟繳件時需以電子檔繳交。

五、徵件方式:

徵件時間為 2018/7/16-2018/8/05 · 以電子郵件寄出時間為憑。共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大專社會組 · 一人可投稿多件作品。

六、徵件格式:

為重視環保,一律以網路方式繳件進行,請以「2018 曬曬教師節卡片徵選-[組別]參賽姓名」為郵件主旨,並於信中夾帶 1. 解析度 300dpi 之圖片或 pdf 檔(10mb 以下)、2. 報名表、3. 學籍資格認證(蓋有 107 學年度學生證影本或就學證明資料皆可),寄至:0928pm@tpea999.org.tw 活動信箱。

七、獎勵方式:

各組設有特優、優等、佳作三名·分別頒發獎狀及獎金 5000 元、3000 元、 1500 元或等值禮卷。特優與優等亦將印製為今年度教師節慶祝賀卡·提供給全 台學校使用。

八、結果公佈:

徵件結果將於 8 月中旬公布於活動網站·**並在 9 月下旬協同教育部教師節慶祝活** 動舉辦頒獎活動。

九、評審方式:

專業評審 60% (5 人評審團、將由專家*2、教師代表*2、家長代表*1 組成)網路票選 40% (學生、家長、社會人士均有票選資格)

評審標準:主題契合度 25%、構圖美感 25%、創意 40%、理念 10%

十、參賽者同意事項:

- (一)為推廣本次競賽·參賽者應同意其參賽之創作作品自受理報名起至頒獎典禮 結束期間·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在授權人為活動之宣傳使用(含網路宣傳)。
- (二)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創作者,惟主辦單位可運用相關創作元素於教師節賀卡活動及行銷用途,得獎確立之前創作人可保有完整著作權益。參賽者同意得獎作品之所有智慧財產權及版權(包括且不限於專有重製權、專有公開口述、播送、傳輸、展示、印製權、專有改作、散布、編輯權等)作品繳交並得獎確立後,即歸由創作人及主辦單位教育部所共有,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並同意創作人與教育部各得單獨行使前述所有之著作財產權,所有創作人均不得異議;得獎創作人同意對主辦單位教育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教育部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著作財產權於非營利範圍,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 (三)參賽者或得獎者若有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活動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立即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參賽者、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
- (四)網路投票期間,任何以不正當行為或利用電腦程式進行灌票,若經檢舉查證,則取消參賽資格。
- (五)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創作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作品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文字、圖像、影像等)時,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害賠償,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六)參賽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並不得以性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等為理由而出現歧視情節。若有違

反,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 得之獎狀及獎金。

(七)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所有註冊應為參賽者 自發性行為,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以免觸法。一經查證有偽造或 冒名,需自負法律責任,且主辦單位有權不經說明,逕行取消活動之一切資格, 並採順位候補,不另通知。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其得獎 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得之獎狀及獎金。

(八)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等個人技術性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九)如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及聯絡資料錯誤、作品規格與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造成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及作業,一概以棄權論。

(十)主辦單位保留修訂本徵件辦法之權利。

十一、參賽報名表:如附件一。

附件一:

2018 曬曬教師節創意教師賀卡報名辦法

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字 號	
學	籍				
聯絡電	話	(住家)		(手機)	
E - M a	i I				
參賽組	L 別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組	□大專社會組
主	題				
創作理	2 念				

■ 相關問題請洽詢: 0928pm@tpea999. org. tw 或(02)2585-9525、(02)2368-5900(社團法人台灣家長教育聯盟)